



## 專利表格第 P12 號

# 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p><b>07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日期</b>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b>08 沒有繳付續期費/維持費的原因</b></p>	
<p><b>09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的佐證陳述</b> (如申請恢復已失效的專利,則毋須填寫)</p> <p>在此申請提交日期,</p> <p>(1) 該指定專利申請仍然是有效且並未被撤回</p> <p>(2) 未有任何專利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p> <p><b>或</b></p> <p>如指定專利已獲批予,根據《專利條例》第23條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的訂明提交期限尚未屆滿。《專利條例》可於<a href="http://www.ipd.gov.hk">www.ipd.gov.hk</a> 瀏覽。</p> <p>請填寫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p>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p> <p>(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b>10 恢復已失效的專利的佐證陳述</b> (如屬恢復標準專利的申請,則毋須填寫)</p>	
<p><b>11 註明連同表格一併遞交的證據或佐證文件(如有)</b></p>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1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

**14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